

附件

福建省审计厅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处罚（共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处罚</p> <p>2. 违反规定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事项的处罚</p> <p>3. 违反规定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p>	<p>1. 《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1号）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1. 《审计法》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1号）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2.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4.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5.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财政收入事项的处罚 3.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事项的处罚 4.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5.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财政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2.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4.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处罚							
5.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提高开支标准。</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3. 滞留应当下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处罚 2.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处罚 3.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处罚 4.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处罚 5.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处罚 6.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室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	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0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事项的处罚 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4. 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挪用、骗取有关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2.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内部管理事项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违反规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4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使用、骗取有关资金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强制（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封存被审计单位财会资料及违规资产		<p>《审计法》</p> <p>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p>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p> <p>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强制	审计厅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资产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8.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 《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p> <p>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2	对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p>《审计法》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金融审计处		
3	对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审计监督		<p>《审计法》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审计处		
4	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p>《审计法》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经贸审计处		
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计监督		<p>《审计法》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社会保障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外经贸审计处		
8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审计法》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经济责任审计处		
9	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法》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10	核查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 《审计法》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经贸审计处、金融审计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指导和监督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p>1. 《审计法》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 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p> <p>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属地管理
12	根据审计署授权对中央驻闽单位、金融机构和项目审计监督		<p>1. 《审计法》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 二、主要职责 （九）根据审计署授权对中央驻闽单位和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闽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p>	行政监督检查	经贸审计处（中央属单位审计处）、金融审计处		
13	审计结果整改的跟踪检查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 二、主要职责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p>	行政监督检查	各业务处及派出审计处		
14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 二、主要职责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p>	行政监督检查	法规处		

表四：其他权责事项（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拟定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p>1. 《审计法》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p>二、主要职责 （二）起草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设施任务的； 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 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 4.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规定工作规定的。	
2	制定和组织实施审计发展业务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p>1. 《审计法》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p>二、主要职责 （二）起草审计方面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及各业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p>1. 《审计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处、 财政审计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认真汇总审核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数据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牵头组织审计业务协调和审计事项整改工作		<p>二、主要职责 （三）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市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及结果。</p>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p>1. 《审计法》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p> <p>1.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直各部门（含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p> <p>2. 设区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p> <p>3. 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p> <p>4. 省级投资和以省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p> <p>5. 省级地方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省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p> <p>6. 省政府有关部门管理的和受省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p> <p>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p> <p>8. 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体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p> <p>（十一）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p>	其他 权责 事项	各业务处及 派出审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p> <p>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理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审计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裁决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p>1. 《审计法》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 二、主要职责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p>	其他 权责 事项	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p> <p>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7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 三、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重要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督查、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拟订厅机关行政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审计经费和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和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特约审计员业务活动的安排与协调工作。</p>	其他 权责 事项	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p> <p>2. 没有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p> <p>3.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承担信访举报工作		<p>1.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审计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闽委编办〔2013〕72号） 主要职责：受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举报分流处理和督办工作，查账核实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负责全省审计举报情况和工作动态的综合分析。</p>	其他 权责 事项	办公室 审计举报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按照信访工作规定开展信访举报件分流处理和督办工作的；</p> <p>2. 没有及时更新公开信访举报电话等信息渠道的；</p> <p>3. 对查证核实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9	协管地方审计机关负责人实行双重领导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与设区市政府共同领导设区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市、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设区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设区市审计机关负责人。</p>	其他 权责 事项	人事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照规定对下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进行审核把关；</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0	指导全省审计信息化建设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49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二）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p>	其他 权责 事项	计算机审计处 计算机应用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认真履行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职责；</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